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宙邦”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

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1]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20,508.60	50,000.00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65,800.00	3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2,541.58	46,000.00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35,000.00	2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3,850.18**	**200,000.00**

注 1：上述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和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本次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下文中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79.29	180,711.80	31,61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04.47	32,396.75	700.00
应收票据	61,261.71	1,151.41	1,011.08
应收账款	189,297.97	99,134.32	75,444.64
应收款项融资	155,146.95	50,432.95	62,847.42
预付款项	21,843.52	3,649.38	2,378.65
其他应收款	1,107.02	10,549.37	1,351.84
存货	81,004.15	44,359.81	33,507.22
其他流动资产	3,422.40	1,725.58	12,571.54
流动资产合计	**700,767.46**	**424,111.37**	**221,423.5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77.09	34,708.82	24,411.70
长期股权投资	28,094.63	25,184.71	18,663.30
投资性房地产	8,979.34	9,282.40	9,585.4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36,715.08	116,279.57	100,553.49
在建工程	55,381.95	36,967.60	24,839.04
使用权资产	1,462.47	-	-
无形资产	38,251.13	33,959.63	31,921.76
开发支出	966.46	820.94	3,203.60
商誉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长期待摊费用	7,162.59	5,326.63	4,0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4.65	5,192.40	6,46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96.93	6,698.39	8,69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828.59**	**315,497.36**	**273,472.02**
资产总计	**1,116,596.05**	**739,608.73**	**494,89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94	45,115.25	20,000.00
应付票据	136,900.76	56,620.59	40,043.45
应付账款	90,701.95	51,298.98	32,677.26
预收款项	12.26	-	842.68
合同负债	33,443.06	938.12	-
应付职工薪酬	21,343.07	10,794.01	9,656.32
应交税费	11,101.88	4,907.90	2,459.49
其他应付款	16,763.91	10,764.49	10,07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9.02	6,005.00	3,44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97.95	4,555.16	4,111.54
流动负债合计	**347,494.81**	**190,999.50**	**123,30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57.36	20,021.69	24,380.00
租赁负债	1,041.5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158.57	18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8.89	5,666.98	4,365.51
递延收益	9,708.67	9,647.03	8,07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6.94**	**35,494.27**	**37,002.57**
负债合计	**417,171.75**	**226,493.78**	**160,30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47.23	41,079.29	37,880.1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金	256,550.78	234,445.20	123,934.02
减：库存股	-	-	4,625.83
其他综合收益	56,697.06	21,925.21	15,375.77
专项储备	1.17	241.93	362.60
盈余公积金	20,623.62	18,925.81	13,447.04
未分配利润	301,833.76	181,245.06	138,0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953.61**	**497,862.51**	**324,438.54**
少数股东权益	22,470.69	15,252.44	10,15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424.30**	**513,114.95**	**334,59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596.05**	**739,608.73**	**494,895.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21.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43.21	160,113.93	16,90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54.94	23,796.75	700.00
应收票据	53,712.38	283.30	142.97
应收账款	172,378.58	89,356.17	66,686.07
应收款项融资	140,990.81	36,811.52	49,876.29
预付款项	14,136.53	578.41	121.36
其他应收款	22,175.90	15,017.98	19,997.50
存货	31,141.60	19,030.23	12,600.14
其他流动资产	95.77	122.38	10,132.11
流动资产合计	**561,829.71**	**345,110.68**	**177,159.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77.09	34,708.82	24,411.70
长期股权投资	251,986.63	201,273.23	179,193.73
投资性房地产	8,979.34	9,282.40	9,585.46
固定资产	28,798.61	14,776.73	8,818.56
在建工程	313.77	13,619.91	8,151.93
无形资产	7,556.16	9,395.17	6,343.55
开发支出	966.46	-	2,484.30

项目	2021.21.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429.64	-	-
长期待摊费用	966.45	1,165.74	1,09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97	1,548.53	2,17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9.35	2,329.21	4,86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463.47**	**288,099.74**	**247,119.04**
资产总计	**946,293.18**	**633,210.42**	**424,27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	42,859.08	34,800.00
应付票据	114,390.34	53,268.95	36,924.69
应付账款	167,734.93	66,647.37	47,800.27
预收款项	12.26	-	419.09
合同负债	32,055.95	827.28	-
应付职工薪酬	11,965.46	5,061.86	3,891.58
应交税费	4,875.93	2,108.63	584.79
其他应付款	2,212.94	3,162.06	12,16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73	-	1,94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35.79	2,763.47	2,297.50
流动负债合计	**370,666.34**	**176,698.71**	**140,81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65.08	20,021.69	15,880.00
租赁负债	249.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158.57	18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1.56	4,404.68	3,020.89
递延收益	5,448.45	5,726.83	5,97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95.11**	**30,311.78**	**25,053.03**
负债合计	**432,261.45**	**207,010.49**	**165,871.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47.23	41,079.29	37,880.14
资本公积金	256,028.47	233,051.05	124,239.79
减：库存股	-	-	4,625.83
其他综合收益	57,333.39	21,895.25	15,257.07
盈余公积金	20,623.62	18,925.81	13,447.04

项目	2021.21.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138,799.03	111,248.52	72,20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031.73**	**426,199.93**	**258,4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293.18**	**633,210.42**	**424,279.00**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其中：营业收入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二、营业总成本	**547,143.40**	**237,290.44**	**196,202.87**
其中：营业成本	448,442.16	189,504.24	149,650.55
税金及附加	4,860.62	2,318.11	1,660.14
销售费用	11,722.70	5,090.22	9,054.56
管理费用	40,831.63	20,161.77	18,261.16
研发费用	40,721.85	18,260.99	16,132.65
财务费用	564.43	1,955.12	1,443.82
其中：利息费用	2,609.48	1,804.53	2,058.62
利息收入	3,054.86	1,731.97	355.35
加：其他收益	4,070.45	2,686.58	2,05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2.68	1,632.02	39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4.75	535.37	25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7	196.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1.85	-2,130.87	-2,87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68	-331.39	-29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3	90.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740.14**	**60,956.36**	**35,558.43**
加：营业外收入	127.30	406.45	89.75
减：营业外支出	852.00	1,030.50	25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15.44**	**60,332.30**	**35,395.85**
减：所得税费用	16,567.90	7,950.07	2,45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47.54**	**52,382.23**	**32,941.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63.98	51,776.88	32,504.55
少数股东损益	5,783.57	605.35	43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26.09**	**13,701.25**	**13,091.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273.64**	**66,083.48**	**46,0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90.07	65,478.12	45,59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3.57	605.35	43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8	1.29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7	1.29	0.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6,044.16**	**236,175.05**	**179,452.89**
减：营业成本	539,341.04	203,308.61	154,961.42
税金及附加	1,442.95	371.83	318.89
销售费用	9,349.84	3,783.54	7,053.49
管理费用	20,891.46	7,712.43	5,648.10
研发费用	18,182.15	7,058.09	6,859.38
财务费用	-2.07	864.53	1,567.21
其中：利息费用	2,321.22	1,692.65	2,426.25
利息收入	3,029.03	1,934.86	664.24
加：其他收益	2,622.45	1,624.99	1,02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6.01	36,479.36	15,0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0.41	535.37	25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4	196.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8.48	-2,106.66	-2,83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3.88	-61.49	-21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18.13**	**49,208.97**	**16,032.60**
加：营业外收入	88.19	323.04	56.84
减：营业外支出	343.85	340.17	6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62.46**	**49,191.84**	**16,025.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936.68	1,555.98	-64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5.78**	**47,635.86**	**16,671.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92.38**	**13,789.98**	**12,990.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118.16**	**61,425.84**	**29,662.24**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310.46	285,669.54	235,88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2.12	2,264.30	81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5.90	7,427.14	2,1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698.48**	**295,360.98**	**238,80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692.28	130,093.78	121,26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62.82	37,200.76	32,69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79.46	13,818.39	10,12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1.62	26,194.59	18,6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86.17**	**207,307.51**	**182,6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2.31**	**88,053.47**	**56,11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870.55	58,702.03	9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9.89	1,404.84	13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14	165.28	6,46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77.59**	**60,272.15**	**102,30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36.98	36,405.08	52,09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660.79	114,759.66	108,796.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97.77**	**161,527.75**	**160,893.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0.18**	**-101,255.60**	**-58,59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1.05	116,880.00	2,1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2.00	4,484.00	2,1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62.27	73,689.75	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31	1,283.70	1,499.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81.64**	**191,853.45**	**35,68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05.45	50,357.25	36,8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36.80	11,727.14	8,97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61	2,248.07	1,8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37.87**	**64,332.45**	**47,6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6.23**	**127,520.99**	**-11,97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83**	**-825.89**	**19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07**	**113,492.97**	**-14,2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1.97	30,959.00	45,2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965.23	211,427.78	170,27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53	935.65	12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5.75	96,843.37	11,8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030.51**	**309,206.79**	**182,2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992.47	183,751.82	137,0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9.65	10,062.64	9,0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9.16	1,068.13	1,55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18.28	66,891.78	8,5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29.56**	**261,774.36**	**156,1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95**	**47,432.43**	**26,038.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998.55	33,110.03	4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65	1,453.80	3,35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2	14.21	6,278.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4.42	2,522.4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53.53**	**37,100.43**	**54,92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8.53	11,586.68	16,52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57.34	95,939.16	66,37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0.00	13,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45.87**	**121,325.84**	**82,89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2.33**	**-84,225.41**	**-27,9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9.05	112,39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	90,904.81	4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4.98	6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9.05**	**203,305.79**	**45,16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	45,820.00	36,8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40.15	11,606.35	8,51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0	1,469.61	33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56.15**	**58,895.95**	**45,7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10**	**144,409.84**	**-55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01**	**-383.07**	**12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08.50**	**107,233.80**	**-2,3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32.44	16,898.64	19,26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23.94**	**124,132.44**	**16,898.6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6 家子公司，均为新设成立；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系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Capchem Europe B.V.	新设成立	100.00%
Capchem Netherlands B.V.	新设成立	100.00%
南通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2.12%
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2、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通过新设成立方式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新设成立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2.02	2.22	1.80
速动比率（倍）	1.72	1.97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8%	32.69%	39.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6%	30.62%	3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2	3.39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5	4.87	4.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48	0.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3	29.40	1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9	2.14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2.76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帐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价值）/ 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 2]；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8	1.29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3.17	1.2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3	12.03	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0	1.2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9	1.20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6	11.18	10.05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79.29	13.06	180,711.80	24.43	31,611.13	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04.47	3.75	32,396.75	4.38	700.00	0.14
应收票据	61,261.71	5.49	1,151.41	0.16	1,011.08	0.20
应收账款	189,297.97	16.95	99,134.32	13.40	75,444.64	15.24
应收款项融资	155,146.95	13.89	50,432.95	6.82	62,847.42	12.70
预付款项	21,843.52	1.96	3,649.38	0.49	2,378.65	0.48
其他应收款	1,107.02	0.10	10,549.37	1.43	1,351.84	0.27
存货	81,004.15	7.25	44,359.81	6.00	33,507.22	6.77
其他流动资产	3,422.40	0.31	1,725.58	0.23	12,571.54	2.54
流动资产合计	**700,767.46**	**62.76**	**424,111.37**	**57.34**	**221,423.51**	**44.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77.09	7.24	34,708.82	4.69	24,411.70	4.93
长期股权投资	28,094.63	2.52	25,184.71	3.41	18,663.30	3.77
投资性房地产	8,979.34	0.80	9,282.40	1.26	9,585.46	1.94
固定资产	136,715.08	12.24	116,279.57	15.72	100,553.49	20.32
在建工程	55,381.95	4.96	36,967.60	5.00	24,839.04	5.02
使用权资产	1,462.47	0.13	-	-	-	-
无形资产	38,251.13	3.43	33,959.63	4.59	31,921.76	6.45
开发支出	966.46	0.09	820.94	0.11	3,203.60	0.65
商誉	41,076.27	3.68	41,076.27	5.55	41,076.27	8.30
长期待摊费用	7,162.59	0.64	5,326.63	0.72	4,058.34	0.8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4.65	0.54	5,192.40	0.70	6,468.39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96.93	0.97	6,698.39	0.91	8,690.68	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828.59**	**37.24**	**315,497.36**	**42.66**	**273,472.02**	**55.26**
资产总计	**1,116,596.05**	**100.00**	**739,608.73**	**100.00**	**494,89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94,895.53 万元、739,608.73 万元和 1,116,596.05 万元，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 244,713.20 万元和 376,987.32 万元，增长率为 49.45%和 50.97%。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74%、57.34%和 62.7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26%、42.66%和 3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611.13 万元、180,711.80 万元和 145,779.2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涨幅较大，主要系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性支出增加和投资建设支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44.64 万元、99,134.32 万元和 189,297.9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47.42 万元、50,432.95 万元和 155,146.95 万元。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07.22 万元、44,359.81 万元和 81,004.1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原材料和成品的生产储备需求增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占比分别为 6.77%，6.00%以及 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53.49 万元、116,279.57 万元和 136,715.0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稳步提升。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94	0.59	45,115.25	19.92	20,000.00	12.48
应付票据	136,900.76	32.82	56,620.59	25.00	40,043.45	24.98
应付账款	90,701.95	21.74	51,298.98	22.65	32,677.26	20.38
预收款项	12.26	0.00	-	-	842.68	0.53
合同负债	33,443.06	8.02	938.12	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21,343.07	5.12	10,794.01	4.77	9,656.32	6.02
应交税费	11,101.88	2.66	4,907.90	2.17	2,459.49	1.53
其他应付款	16,763.91	4.02	10,764.49	4.75	10,070.46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9.02	4.90	6,005.00	2.65	3,440.00	2.15
其他流动负债	14,297.95	3.43	4,555.16	2.01	4,111.54	2.56
流动负债合计	**347,494.81**	**83.30**	**190,999.50**	**84.33**	**123,301.20**	**7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57.36	10.08	20,021.69	8.84	24,380.00	15.21
租赁负债	1,041.59	0.25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1.11	158.57	0.07	181.95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8.89	2.94	5,666.98	2.50	4,365.51	2.72
递延收益	9,708.67	2.33	9,647.03	4.26	8,075.11	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6.94**	**16.70**	**35,494.27**	**15.67**	**37,002.57**	**23.08**
负债合计	**417,171.75**	**100.00**	**226,493.78**	**100.00**	**160,30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60,303.76 万元、226,493.78 万元和 417,171.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92%、84.33%和 83.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45,115.25 万元和 2,480.94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25,115.25 万元，

增幅 125.58%，主要系为收购九九久科技股权而申请了银行借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42,634.31 万元，降幅 94.50%，主要系终止收购九九久科技股权并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43.45 万元、56,620.59 万元和 136,900.76 万元。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而带来付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77.26 万元、51,298.98 万元和 90,701.95 万元，在营业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元、938.12 万元和 33,443.06 万元。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来源为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随着公司 2021 年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以及行业景气度较高，预收货款定金迅速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合同负债相比 2020 年末大幅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2	2.22	1.80
速动比率（倍）	1.72	1.97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8%	32.69%	39.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6%	30.62%	3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3	29.40	1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2.22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97 和 1.72，公司流动性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0、29.40 及 59.33。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具有较高的利息保障水平，公司债务偿还具有良好保障。综上，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在一个较安全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9%、30.62%和 37.3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39.09%、32.69%和 45.68%。2020 年末，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出现较大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2	3.39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5	4.87	4.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48	0.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3.39 和 4.8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4.87 和 7.15。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且存货余额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0.48 和 0.75，资产运营状况良好。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快于总资产增速。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营业总成本	547,143.40	237,290.44	196,202.87
营业成本	448,442.16	189,504.24	149,650.55
营业利润	153,740.14	60,956.36	35,558.43
利润总额	153,015.44	60,332.30	35,395.85
净利润	136,447.54	52,382.23	32,941.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63.98	51,776.88	32,504.55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及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报告期内，由于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103.5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7.37%；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127.2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34.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2020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89,504.2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6.63%，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37%；2021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448,44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64%，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4.7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04.55 万元、51,776.88 万元以及 130,663.9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20,508.60	50,000.00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65,800.00	3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2,541.58	46,000.00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35,000.00	2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3,850.18**	**2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 1/2 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5、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6、公司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为紧紧抓住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与半导体、含氟化学品”三大行业带来的历史机遇，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实际及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储备更多发展建设所需资金，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调整如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该议案尚待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698,228.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317,165.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2,472,3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派发现

金股利 280,481,172.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现金分红及 2021 年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63.98	51,776.88	32,504.55
现金分红（含税）	28,048.12	16,431.72	10,269.8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1.47%	31.74%	31.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4,749.6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1,648.47
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76.41%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